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25-08-04）
项目简介 (含图片)		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位于诸暨市东白湖镇陈蔡村茧站，生产地址位于诸暨市西二环路南 1 号，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一奇。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五金机械配件、金属加工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租用浙江永凯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两者签订了租赁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企业主要负责人由徐永奎担任，已签发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2-06-44 号），有效期三年，现已到期。为持续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核查企业当前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现状，企业重新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一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使用的氢氧化钠、27.5%的双氧水以及焊接、检维修过程中使用的丙烷、氧[液化的]、氩[压缩的]、氮[压缩的]、氦[压缩的]、柴油（叉车燃料）、JST-6063 清洁剂、硼酸三甲酯、通用助焊剂、FZ-208 助熔剂、硼酸（铜焊粉）等为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内的临界值，因此，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卜伟华、阮佳、魏红、刘义梅、汪爱军
	注册安全工	陈明婧、阮佳、刘义梅、魏红、汪爱军

	程师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
	时间	2026.5 至 2026.0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8